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成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吳傳銓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立宗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事	楊慶祺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 成	1	0	100%	
委員	吳傳銓	1	0	100%	
委員	陳立宗	0	0	0%	
委員	楊慶祺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6 114 年第 1 次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職務及薪酬異動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方式案。 4.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 成	3	0	100%	
委員	吳傳銓	3	0	100%	
委員	陳立宗	3	0	100%	
委員	楊慶祺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職務及薪酬異動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方式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08 113 年第 2 次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職務及薪酬異動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6 113 年第 3 次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職務及薪酬異動報告。 3.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薪酬調整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方式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擬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